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編碼	A-002-22008
		版次	
文件名稱	辦理輔系標準作業流程	頁次	1/4

壹、作業流程圖：

單位 項目	學生	主原 系肄業	系輔 主任系	承辦 註冊組	組註 長冊組	教務 長	表單文件
一、申請							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審查							A: 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B: 學生歷年成績表/學期成績單
三、登錄							C: 學生學籍記載表
四、成績作業							
五、放棄							D: 學生放棄修讀輔系申請表
六、取得資格審查							
七、歸檔							E: 輔系名冊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編碼	A-002-22008
		版次	
文件名稱	辦理輔系標準作業流程	頁次	2/4
貳、作業說明：			
項次	作業項目與作業說明(程序與注意要點)	作業時程	法規或表單
一、	申請： (一)資格：依本校大學學則規定。 (二)欲申請輔系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填具「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表」並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或「學期成績單」提出申請。	每學期 加退選 期限內	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A：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B：學生歷年成績表/學期成績單 C：學生學籍記載表
二、	審查：學生選讀輔系，須向原肄業主系系主任及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彙整簽核。	七天	
三、	登錄： (一)於「學生學籍載表」及校務行政系統(學籍資料維護)輔系錄欄位中登錄核准選定之學年、學期、系別。 (二)加修系科目選課登錄。 注意事項： (一) 輔系課程應以本校該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 (二)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三)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	三天	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編碼	A-002-22008
		版次	
文件名稱	辦理輔系標準作業流程	頁次	3/4
貳、作業說明：			
項次	作業項目與作業說明(程序與注意要點)	作業時程	法規或表單
四、	成績作業： (一)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 (二) 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或免修。	每學年 (期末)	D：學生放棄 修讀輔系申請 表
五、	放棄： (一) 申請：填寫「學生放棄修讀輔系申請表」，至遲應在畢業當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 簽核：經主系系主任、加修系系主任審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承辦人、註冊組長、送請教務長簽核。		
六、	修畢輔系者： (一)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籍記載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 (二) 列印「輔系名冊」。		
七、	歸檔存查。		E：輔系名冊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編碼	A-002-22008
		版次	
文件名稱	辦理輔系標準作業流程	頁次	3/4

參、相關表單紀錄：

表單紀錄名稱	編碼	附件號	資料保存	
			期限	單位
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A-002-22008-1	附件一	四年 (至該生畢業)	註冊組
學生歷年成績表	A-002-22008-2	附件二	四年 (至該生畢業)	註冊組
學期成績單	A-002-22008-3	附件三	四年 (至該生畢業)	註冊組
學生學籍記載表	A-002-22008-4	附件四	永久	註冊組
放棄修讀輔系申請表	A-002-22008-5	附件五	四年 (至該生畢業)	註冊組
修讀輔系名冊	A-002-22008-6	附件六	永久	註冊組

各系學生修讀 **輔系**、**雙主修** 申請表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制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主修系別	系	年	班	申請年度別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聯絡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_____；名次_____%）					
申請加修系	系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單（上或下學期）			
主系系主任 審查簽章			加修系主任 審查簽章			
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輔系、雙主修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 輔系 資格規定，同意該生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 雙主修 資格規定，同意該生修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規定，不同意該生修習。					

一、注意事項：

1. 二年制學生、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次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就本校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雙主修。
2.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需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3. 選讀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加修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4. 凡選定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與加修系所修課程與學分應合併計算，如所修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二、申請流程：

1. 填寫本申請表（附歷年成績表或學期成績單）→主系系主任審查簽章→加修系系主任審查簽章→教務處核備→通過後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加修系課程。
2. 其他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請詳閱本校各系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

FROM 美和科技大學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08) 779-9821

印刷品

TO :

學號： 姓名：

美和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成績通知單

學號： 姓名： 列印日期：
 班級：

印製日期：

代碼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修習學分				
實得學分				
學業平均				
操性成績				

不及格學分比：

附註：

1. 學生註冊，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逾期概不予註冊。
2.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得重修。
3. 連續二學期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表

學號		_____ 技 _____ 系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外國出生國籍		僑生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護照編號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入學前學歷					
戶籍所在地					
通訊處	中文地址				
	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職業	電話	
入學時照片			畢業時照片		
				備註	

入 學	時 間					
	學 籍 核 准 文 號					
註 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休 復 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學年度第	學期	註冊
	自	年	月	復學編入	年級	班
	自	年	月	復學編入	年級	班
	自	年	月	復學編入	年級	班
退 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因			
	年	月	日	美和院教字第	號	
轉 科	年	月	日	美和院教字第	號	
	自 轉入	技/專 技/專		系/科 系/科	年級 年級	
輔 修 科 組						
畢 業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證書文號	() 美院畢字第			號	
	核准文號					

美和科技大學各系學生放棄修讀輔系申請表

學 號		申請日期	
姓 名		年級班別	
輔系修系別		申請年度別	學年度第 學期
放棄之系別			
審核意見			
主系系主任 審查簽章			加修系主任 審查簽章
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流程：填寫本申請表「主系系主任」審查簽章、「加修系系主任」審查簽章、教務處核備。
- 二、 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三、 其他有關放棄修讀輔系之規定請詳閱本校「各系修輔系辦法」。

